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彥
　　李逸斐
　　李逸蕙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澤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乃文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品樺
　　詹詠媜
參　加　人　李逸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逸如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緣原告李正彥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檢附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自書遺囑影本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就被繼承人李黃翠霞（111年2月13日死亡）所遺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489、489-4、551、552及552-1地號等5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均440/10,000）及同地段551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並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辦理繼承登記為原告3人共有（權利範圍：原告李

正彥1/2，原告李逸斐、李逸蕙各1/4）。被告通知原告李正彥補正後，審認原告李正彥所提自書遺囑與民法第1190條規定不符，遂以111年9月20日基隆駁回字第Y00010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原告李正彥申請。原告李正彥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，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嗣並追加李逸斐、李逸蕙為原告，訴請判命被告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登記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查原告3人與參加人同為李黃翠霞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12頁）。李黃翠霞死亡後，系爭房地由原告與參加人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而公同共有。原告所提出之李黃翠霞自書遺囑雖載稱「……李逸如日後切勿針對李正彥、李逸斐、李逸蕙主張任何權利，如有需要，並應配合辦理必要之手續……」等語，然因該自書遺囑之效力為本件主要爭點，本院於本件審結前，仍暫以原告、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應合一確定。茲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